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发〔2021〕2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暨选拔赛的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双高计划”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苏教发〔2021〕21号）要求，切实做好大赛组织安排，充分展现我省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水平及教学风采，推动全省民办高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现就落实相关教师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省级推荐参赛选手的安排

本次比赛由教师自愿报名参加。各高校按学校教师总数的1%推荐参赛选手。各高校推荐参赛选手名单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报送的名单，按照1:1的比例遴选参赛选手。省教育厅将根据遴选结果，组织参赛选手参加全省总决赛。

2.省级选拔：省教育厅负责我省省级选拔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设立由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

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得省级选拔赛一等奖和长三角大赛一、

行，提交教学视频应符合所在学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参赛教师实际授课等情况。各高校在技能训练和比赛过程中，要加强纪律和安全教育，规范操作，确保安全。

3. 及时报送组织报告。本届大赛启用“2021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系统”（网址：<http://csjmbgx.contest.chaoxing.com>），具体报名流程及系统相关操作见附件3和附件4。请各高校按照要求于2021年10月9

日前将学校公章后的PDF扫描件（附件4）发送至 [jwc@slu.edu.cn](mailto:jwc@slu.edu.cn)。

附件3：大赛报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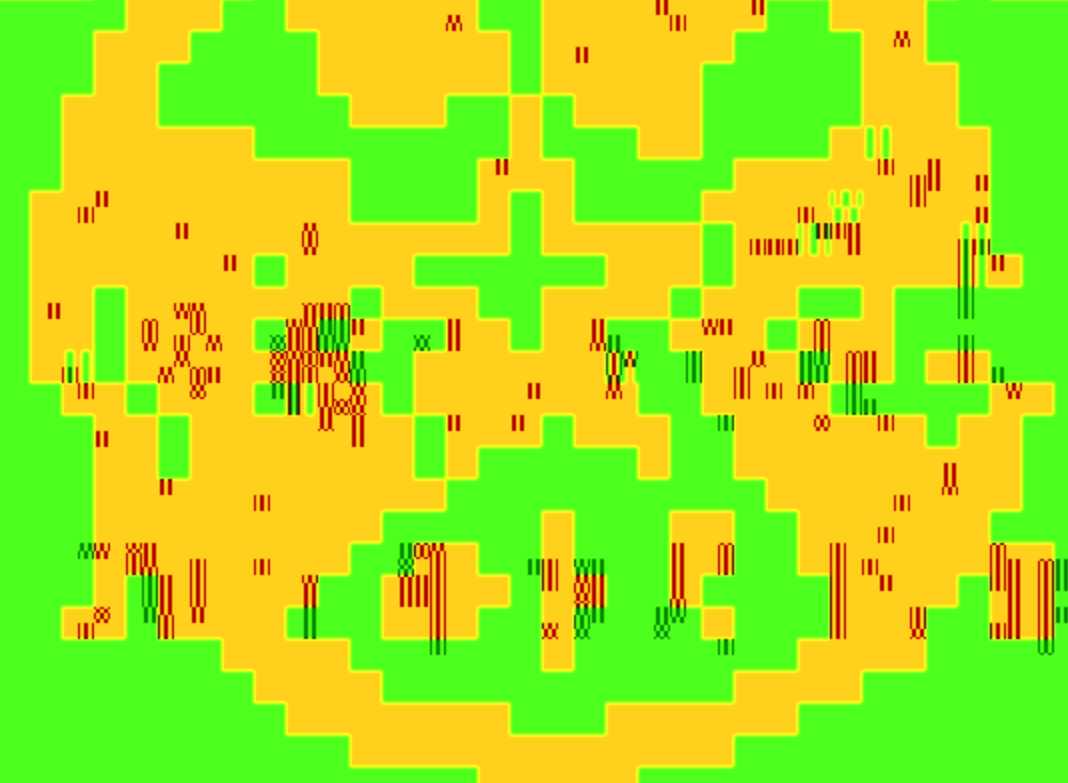
上海商学院

上海商学院教务处 编印

上海商学院教务处 编印

上海商学院教务处 编印

上海商学院教务处 编印



上海商学院